

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30 万吨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8 日，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30 万吨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核查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30 万吨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职工人数：项目依托现有劳动定员，不新增；

运行时数：年生产 365 天，每天工作 24h，4 班 3 运转；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4 万元。

2、项目环评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3-340561-04-02-285599。2022 年 7 月，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30 万吨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9 月 16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30 万吨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2]118 号）进行了审批。

3、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30 万吨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改项目 3#粉磨生产系统新增辊压机系统，4#粉磨生产线停运，石膏储存区建设。

4、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梳理可知，此次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整个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项目辊压机喂料皮带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自带重力沉降室）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91）排放。辊压机喂料皮带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生产设备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在现有 3#粉磨生产系统前段增设辊压机系统，辊压机挤压过程中产生辊压机放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自带重力沉降室）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DA089）排放。辊压机放风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生产设备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水泥库斜槽转运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自带重力沉降室）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放。水泥入库斜槽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生产设备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辊压机入磨斜槽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自带重力沉降室）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93）排放。辊压机入磨斜槽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生产设备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厂区循环给水系统冷却降温及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辊压机以及除尘器风机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选粉机产生的水泥结块、废包装袋、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滤袋、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水泥结块、废包装袋、废滤袋、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水泥结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放入原料堆棚内，同原材料一起混合入磨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落实到位。

三、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13日、2024年5月12日、2024年5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1）有组织：

项目的排气筒排口处设一个点，对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检测频率为每天3次，监测2天。DA089颗粒物最大浓度为9.9mg/m³；DA091颗粒物最大浓度为9.3mg/m³；DA092颗粒物最大浓度为9.3mg/m³；DA093颗粒物最大浓度为9.7mg/m³。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为达标排放。

（2）无组织

项目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对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检测频

率为每天3次，连续2天，检测结果为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47\mu\text{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2、噪声

对项目东、南、西、西北四个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噪声值昼间最大为63.1dB(A)，夜间为5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选粉机产生的水泥结块、废包装袋、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滤袋、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水泥结块、废包装袋、废滤袋、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水泥结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放入原料堆棚内，同原材料一起混合入磨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定员，生活垃圾无新增。

四、验收结论

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30万吨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已建设完成3#粉磨生产系统前端增配辊压机系统，停运4#粉磨生产线，新建石膏堆棚。项目生产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30万吨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组长：

2023年8月8日